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为了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逐项排查，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22 年度内控有效运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严谨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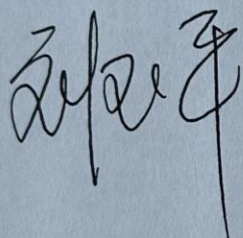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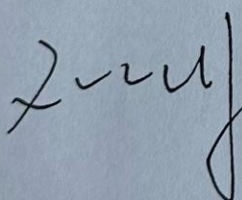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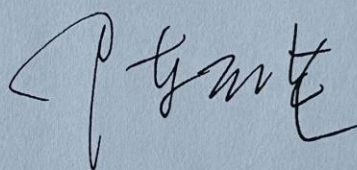
刘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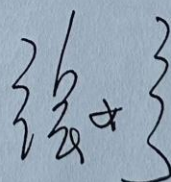
刘晓辉



陈弘基



张婷



2023年3月16日